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學位授予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使學士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學位授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學位授予要件：
 - （一） 依本學系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 - （二） 修讀本學系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者。
 - （三） 前款所稱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依本學系入學學年度所訂畢業學分認定表為準。
- 三、 學位名稱：
工學學士學位（Bachelor of Science, B.S.）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